

# 花蓮縣政府一〇七及一〇八年度

## 公務人員性別平等 CEDAW 進階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 一、本府一〇七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 二、一〇七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三、本府一〇七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貳、計畫目標

本府為提升與輔導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公職人員，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 參、實施期間

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肆、實施對象<sup>註</sup>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伍、訓練項目與課程內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主題係依據行政院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三七九六一號函修正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中所訂定之進階課程。

註：「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依法任用、派用之專任有給人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其中「05 交通事業人員」、「10 教育人員」、「12 聘用人員」、「13 約僱人員」、「14 駐外人員」、「90 技工」、「91 駕駛」、「92 駐衛警」、「93 工友」、「99 其他人員」、「政務人員」、「民選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留職停薪人員」均不計入外，餘均納入本項考核項目之範圍。

一、 一般公務人員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一) 一般公務人員定義如前揭第肆點所示。

(二) 實施場次、主題與預定時程：

場次	預定主題	預定期程	辦理型態	備註
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議題	107 年 4 月	研習講座、 議題座談、 電影賞析、 工作坊、 讀書會。	參訓之一般 公務人員 至少 600 人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議題	107 年 6 月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議題	108 年 4 月		參訓之一般 公務人員 至少 600 人
4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議題	108 年 6 月		

二、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CEDAW 進階訓練課程

(一)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二) 實施場次、主題與預定時程：

場次	預定主題	預定期程	辦理型態	備註
1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影響評估及實例研討）	107 年 4 月	研習講座、 議題座談、 電影賞析、 工作坊、 讀書會。	
2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直接、間接歧視與時值平等之意涵」	108 年 4 月		

### 三、 高階公務人員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一) 所謂高階公務人員，係指簡任官等人員及委任五職等以上之主管人員。

(二) 實施場次、主題與預定時程：

場次	預定主題	預定期程	辦理型態	備註
1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之意涵」	107 年 4 月	研習講座、 議題座談、 電影賞析、 工作坊、 讀書會。	參訓之 高階公務人員 至少 100 人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權利、決策與影響力」領域議題	107 年 6 月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議題	108 年 4 月		參訓之 高階公務人員 至少 100 人
4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法規檢視案例」研討	108 年 6 月		

### 陸、目標執行策略規劃

一、 高階公務人員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由本府人事處統一實施辦理。

二、 一般公務人員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實施規劃

(一) 為普及性別平等議題觀念，並使具體作為進一步深化於各層級機關學校單位，每年實施人員人數依「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之計畫實施對象人數的『0.17 倍』（無條件進位)」計算，參考人數表如附件三。

(二) 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得參加由本府及所屬機關或鄰近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性別平等 CEDAW 進階教育訓練研習。

## 柒、經費概算

所需經費新台幣壹拾參萬肆仟捌佰元由本府「人事業務—人事業務—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範圍內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表內各項經費如有不足得相互勻支。

## 捌、各機關配合事項

- 一、為有效累計參加性別平等進階課程訓練之人數（非人次），請各機關學校勿重複指派已於一〇六年參加過性別平等進階課程之公務人員參加。
- 二、參訓人員應事先遴妥職務代理人，負責處理其研習期間之業務。
- 三、參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服務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予公假，至訓練期間之請假，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結訓後並函送各機關（構）學校登記。
- 四、為響應環保政策，參訓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

## 玖、成效評估

- 一、全程參與訓練研習學員核發終身學習時數；達半數以上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學習時數；未達半數者，不予核發學習時數。
- 二、本計畫於各階段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進行研習結果問卷調查，作為後續規劃課程之參考。
- 三、主辦單位得將實施情形及結果，彙整陳核。

拾、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9 月 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5492 號函頒

## 一、 依據：

-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 第 5 條。
- (二)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

## 二、 目的：

行政院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 三、 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四、 受評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分 3 組進行評審。

- (一) 第 1 組：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
- (二) 第 2 組：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彰化縣。
- (三) 第 3 組：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五、 評審委員：

- (一) 行政部門：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派員擔任。
- (二) 專家學者：由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按獎勵對象分組，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應迴避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 成立評審委員會：

- (一)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評審委員組成評審

委員會，負責評審項目之評分及評審結果之確認。

- (二) 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每一組專家學者評審委員應至少 1 名以上出席，且全體評審委員(含行政部門)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七、實施期程：

(一) 評審業務期間：105 年至 106 年。

(二) 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自評：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實地訪評：107 年 8 月中旬至 107 年 11 月。

(三) 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提出申請：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委員評審：107 年 1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八、評審項目（如附件）：

(一) 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1. 必評項目：

- (1) 基本項目。
- (2)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3) CEDAW 辦理情形。
- (4)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5) 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6) 加分項目。
- (7) 扣分項目。

2. 自行參選項目：

- (1)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 (2)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近 2 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二) 各項評審項目具體衡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行政

院性別平等處定之。

## 九、評審方式：

### (一)必評項目之評審：

1. 自評：書面評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依評審項目填報自我評量表及內容、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複評：書面及實地訪評。
  - (1) 以分組方式進行評審工作，為使其標準具一致性，同一組地方機關原則由同一組別評審委員進行評核。
  - (2)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等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自我評量表，並依實地訪評現場訪談、查證結果評定。
3. 不適用之評審指標項目計分方式：如機關有不適用之評審指標項目致無法評核該項者，則扣除該項目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 (二)自行參選項目之評審：

1.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2.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於評審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3. 同一事項僅能於「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間擇一項目申請參選。兩項目申請案件數合計，各直轄市、縣(市)（含所屬機關）至多提出申請案4案。
  4. 所提之創新計畫、措施、方案之成果及故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辦理初審，嗣後由專家學者評審委員先進行書面評比，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簡報及確認。
- (三) 申復：獲得「甲等」、「乙等」或「不列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對評審成績有異議應提出佐證資料，於主辦機關規定時間內提出申復，主辦機關將邀集原評審委員召開會議，並得邀請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說明後，重新審定。

## 十、成績：

### （一）必評項目：

- 1.優等：90分以上。
- 2.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 3.乙等：60分以上未滿80分。
- 4.不列等：未滿60分。

（二）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成績由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評議擇優選定。

## 十一、獎勵措施：

### （一）獎金：

- 1.必評項目獲「優等」之機關，視行政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3萬元整。
- 2.獲「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機關，視行政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1萬元整，最多5名。
- 3.獲「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視行政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1萬元整，最多5名。

（二）獎座：必評項目獲「優等」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座。

（三）獎牌：必評項目獲「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牌。

（四）行政獎勵：必評項目獲「優等」、「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獲獎機關得辦理行政獎勵，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 1.必評項目獲「優等」之機關，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2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 2.必評項目獲「甲等」之機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獲獎機關，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1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於實地訪評時，請依填報自我評量表內容準備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並配合評審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 (二) 請準備實地訪評及綜合座談場地，並代辦訪評當日所需茶水、便當，以及協助支援接送前往評審委員及相關人員。
- (三) 請協助製作綜合座談紀錄，並於實地訪評後 2 週內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錄案。
- (四) 受評直轄市、縣（市）申請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應於評審作業實施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印製書面報告 15 本，主辦機關將另案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 (五) 為分享及傳承獲獎機關之優點，本院於評審辦理完竣後舉辦交流觀摩會，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供其他機關觀摩學習。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行政院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院授人培字第 10400437961 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
-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並依業務性質區分如下：
  - （一）一般公務人員。
  - （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
- 四、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 （三）網路學習：利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 （四）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座談或研習。
  - （五）團體討論：利用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五、課程及師資：
  - （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
  - （二）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置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教育部性

別平等全球資訊網及婦權會等相關網站。

六、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培訓重點如下：

- (一)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一至二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一般公務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 (二) 主管人員每年施以二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為原則，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
- (三)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培訓之，以利推廣。

七、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

- (一) 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列入年度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 (二) 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彙整上年度所辦理本訓練情形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辦。

八、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九、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得開辦相關課程，供下列人員參訓：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 (二) 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 (三) 各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 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導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 及一般性建議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 (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 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 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 研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法規檢視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p>說明：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p>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附件三)  
 性別平等CEDAW進階課程訓練每年參訓人數參考表

(以下參訓人數係依106年2月1日數據計算，未來實際參訓人數應以當時機關學校實際總人數為計算基準。)

各機關(構、學校)	各機關學校總人數(A)	機關學校參訓人數 (每年)	備註
本府	448	90	A*0.2
環境保護局	27	5	
衛生局	203	35	
消防局	298	51	
文化局	29	5	
地方稅務局	92	16	
花蓮地政事務所	66	12	
鳳林地政事務所	23	4	
玉里地政事務所	29	5	
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30	6	
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18	4	
壽豐鄉戶政事務所	6	2	
新城鄉戶政事務所	6	2	
秀林鄉戶政事務所	5	1	
鳳林鎮戶政事務所	4	1	
萬榮鄉戶政事務所	3	1	
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5	1	
瑞穗鄉戶政事務所	4	1	
豐濱鄉戶政事務所	3	1	
玉里鎮戶政事務所	9	2	
卓溪鄉戶政事務所	3	1	
富里鄉戶政事務所	4	1	
水產培育所	3	1	
體育場	2	1	
家庭教育中心	2	1	
動植物防疫所	13	3	
花蓮市公所	127	22	
鳳林鎮公所	33	6	
玉里鎮公所	42	8	
新城鄉公所	49	9	
吉安鄉公所	71	13	
壽豐鄉公所	50	9	
光復鄉公所	49	9	
豐濱鄉公所	22	4	
瑞穗鄉公所	41	7	
富里鄉公所	38	7	
秀林鄉公所	54	10	
卓溪鄉公所	49	9	
萬榮鄉公所	35	6	
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8	2	
秀林國民中學	6	2	
花崗國民中學	14	3	
國風國民中學	14	3	
宜昌國民中學	10	2	
平和國民中學	5	1	
萬榮國民中學	3	1	
豐濱國民中學	5	1	
富源國民中學	2	1	
三民國民中學	5	1	
玉東國民中學	5	1	

各機關(構、學校)	各機關學校總人數(A)	機關學校參訓人數 (每年)	備註
富北國民中學	4	1	A0.17
美崙國民中學	9	2	
新城國民中學	7	2	
吉安國民中學	8	2	
壽豐國民中學	4	1	
鳳林國民中學	7	2	
光復國民中學	7	2	
瑞穗國民中學	8	2	
玉里國民中學	9	2	
富里國民中學	5	1	
東里國民中學	3	1	
自強國民中學	10	2	
化仁國民中學	8	2	
南平中學	7	2	
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	2	1	
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7	2	
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5	1	
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3	1	
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6	2	
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	2	1	
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2	1	
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5	1	
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5	1	
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2	1	
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5	1	
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	2	1	
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3	1	
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6	2	
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2	1	
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	2	1	
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3	1	
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5	1	
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3	1	
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	2	1	
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2	1	
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3	1	
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2	1	
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2	1	
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	2	1	
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2	1	
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	2	1	
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	2	1	
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2	1	
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	2	1	
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3	1	
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	2	1	
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	2	1	
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2	1	
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	2	1	
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2	1	
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2	1	
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2	1	
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2	1	

各機關(構、學校)	各機關學校總人數(A)	機關學校參訓人數 (每年)	備註
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2	1	A*0.17
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3	1	
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	2	1	
瑞穗鄉瑞美國國民小學	2	1	
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2	1	
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	2	1	
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	2	1	
瑞穗鄉奇美國國民小學	2	1	
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2	1	
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	2	1	
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	2	1	
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1	1	
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3	1	
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4	1	
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	2	1	
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	2	1	
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	2	1	
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	2	1	
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2	1	
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2	1	
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2	1	
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	2	1	
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	2	1	
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2	1	
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2	1	
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2	1	
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2	1	
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	2	1	
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	2	1	
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	2	1	
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2	1	
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2	1	
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2	1	
秀林鄉崇德國國民小學	2	1	
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2	1	
秀林鄉景美國國民小學	2	1	
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2	1	
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2	1	
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	2	1	
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2	1	
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2	1	
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2	1	
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	2	1	
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2	1	
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2	1	
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2	1	
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	1	1	
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	2	1	
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2	1	
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	2	1	
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2	1	
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2	1	
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2	1	

各機關(構、學校)	各機關學校總人數(A)	機關學校參訓人數 (每年)	備註
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2	1	A*0.17
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2	1	
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5	1	
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4	1	
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2	1	
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	2	1	
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2	1	
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2	1	
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4	1	
花蓮市民代表會	3	1	
鳳林鎮民代表會	2	1	
玉里鎮民代表會	2	1	
新城鄉民代表會	2	1	
吉安鄉民代表會	2	1	
壽豐鄉民代表會	2	1	
光復鄉民代表會	2	1	
豐濱鄉民代表會	2	1	
瑞穗鄉民代表會	2	1	
富里鄉民代表會	2	1	
秀林鄉民代表會	2	1	
卓溪鄉民代表會	2	1	
萬榮鄉民代表會	2	1	